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 项目（板件电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年11月21日，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惠城区组织召开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项目（板件电源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由信华精机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以及邀请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项目（板件电源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青塘村坑尾巷南25号。本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在五期改建的A栋1楼增加板件电源后段工序，年增产板件电源45万台。本项目改扩建前员工为900人，年开工250天，每天工作8小时，改扩建后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项目调配，年开工250天，每天开工8小时，员工均在厂区食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于2020年7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26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惠城）建[2020]112号。2020年9月22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0MA4UWC906H001Z）。

（三）投资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项目（板件电源生产项目一期，年产板件电源生产项目45万台）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吴江城 应翠萍 吴飞雄 1

陈伟华 孙万海 张海红

治设施。

(五) 验收工况: 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工程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废水

项目板件电源插件夹具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暂存于废水收集桶中, 定期交由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不外排; 本项目所需员工从原生产项目中调配, 无需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项目分板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设备收集后, 和喷助焊、波峰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由 1 套“滤网过滤+光氧等离子一体化设备”(为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边角料、不合格品等)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惠州市宁泰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废灯管、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 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含有机溶剂废液交惠州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LDT2010136):

(一) 废气

彭子城 陈平源 吴志坚²

2018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分板、喷助焊、波峰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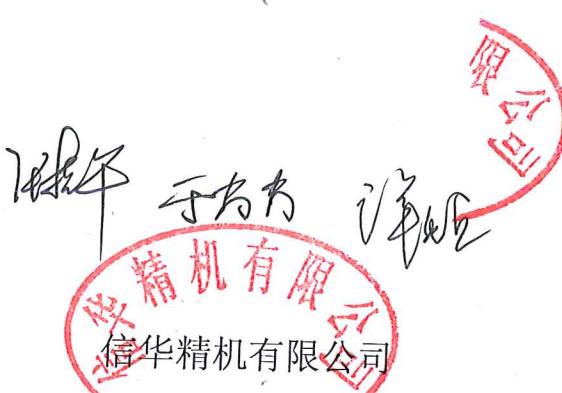
(一) 结论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江北分厂第六次改扩建项目（板件电源生产项目一期）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各项标识，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1月21日